

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文件

海财党〔2022〕8号

关于黄虹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黄虹霞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海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卓葵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海曙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职务；

陈暘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国库局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海曙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（正科长级）职务；

傅国祥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曙区财政局国库局局长（正科长级）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覃晴同志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主任职务。

卓葵、陈暘、傅国祥同志任（免）职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，黄虹霞同志任（免）职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海曙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覃晴同志免职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起计算。

